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A340-11R1

修正案号: 39-331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水平安定面传输管和球型螺母垫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A340-211、212、213、311、312、313系列飞机,且装有件号为P/N 47172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作动筒(THSA).

注:本指令与在空客生产线上已完成了45299号改装的飞机有关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2001-140(B)R1
- 2、AOT A340-27A4093 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- 3、AOT A340-27A4093R1 或以后批准的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1-A340-11, 39-3227

在本指令生效后,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THSA检查
- 1.1 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初版生效后150飞行小时以内,按照空客2001年4月5日发布的AOT A340-27A4093第4-2-1段或2001年5月23日发布的AOT A340-27A4093R1第4-3-2段,目视检查THSA传输管和球形螺母垫片。
 - 1.2 当满足最近的AOT4-3-3段的拒收原则时,在下次飞行前,用适

航的THSA更换之。

- 1.3 以不超过150飞行小时的间隔,重复上述1和2段的THSA检查或更换。
- 1.4 当ECAM出现"PRIM X PITCH FAULT"或"STAB CTL FAULT"其中一种警告,且相关的维修信息为"PITCH TRIM ACTR(1CS)"时,按照上述1.1和1.2段在下次飞行前检查THSA,必要时更换之。
 - 1.5 在发现问题时,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。
- 2、球型螺母润滑
- 2.1 自THSA上次润滑以来累计飞行650小时以前,按照空客 2001.5.23发布的AOT A340-27A4093R1第4-4段的要求,润滑THSA球型 螺母。
 - 2.2 以不超过6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这个润滑工作。
- 2.3 在润滑过程中,如果新的润滑油从传输管挤出(而不是从通气孔),则在下次飞行之前,用适航的THSA更换之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8月29日
- 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